

江门市新会区自然资源局

江门市新会区 2025 年度第六十批次城镇建设 用地涉及江门市新会区双水镇萌头股份 经济联合社征地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

江门市新会区双水镇萌头股份经济联合社：

根据城市规划的需要，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拟依法征收你社集体土地 8.6995 公顷，其中园地 0.0006 公顷、林地 7.8405 公顷、草地 0.7352 公顷、其他农用地 0.1232 公顷，作为江门市新会区 2025 年度第六十批次城镇建设用地。

我局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，拟定了征收土地方案：

一、征收土地补偿标准（含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、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）。

1. 园地 91.35 万元/公顷、林地 36.54 万元/公顷、草地 91.35 万元/公顷、其他农用地 91.35 万元/公顷；

2. 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：175.8899 万元。

上述征地的土地价款总额为 540.8514 万元。

二、安置方式。

本批次征地采用安置方式有三种：

1. 货币安置（支付安置补助费，用来安置被征地农民。安置补助费已计入征地的土地价款内）；

2.留用地安置：留用地按需安排留用地的征收土地面积的10%比例安排，折算成货币补偿；

3.社保安置：具体方案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制订的为准。

江门市新会区自然资源局

2025 年 11 月 4 日